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繼訴字第68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

被　　告　蕭蔡春英

蕭麗華

蕭瑞豐

蕭于婷即蕭麗娟

000000000000000000

蕭妙璇

蕭偉宏即蕭偉庭

000000000000000000

蕭晴予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代位人蕭邑珈即蕭麗卿與被告公同共有被繼承人蕭森茂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蕭邑珈即蕭麗卿與原告間之借款債權，前經核發支付命令在案，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無果，被代位人至今仍未履行還款義務，經計算至民國（下同）115年1月9日止，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83,153元。而被代位人

為被繼承人蕭森茂之繼承人，蕭森茂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惟被代位人怠於辦理遺產分割，迄今仍與被告公同共有，致原告無法就被代位人所繼承之遺產取償，爰依民法第242條、1164條規定，代位蕭邑珈即蕭麗卿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定。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1139、1141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除有法律規定、契約另有訂定或遺囑禁止分割遺產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上情，有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83334號債權憑證、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申請書、房屋稅籍證明書、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太平區農會115年4月13日中太農信字第1151000376號函暨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25至37、89至95、111、117至131、135至189、241、273至275頁）等在卷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4971號清償債務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

㈢蕭邑珈即蕭麗卿積欠原告本金及利息尚未清償，且經原告執行無果，已經本院認定如前，而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

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因蕭邑珈即蕭麗卿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蕭邑珈即蕭麗卿之分得部分執行，依首揭說明，原告為保全其對蕭邑珈即蕭麗卿之債權，代位蕭邑珈即蕭麗卿訴請分割蕭森茂所遺系爭遺產，核屬有據。

㈣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另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㈠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本文、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蕭邑珈即蕭麗卿與被告公同共有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使用現況，如僅將系爭遺產按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或分配取得，不僅對於繼承人無不利益情形，亦無因各繼承人所受分配之價值不同，而有相互找補問題，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之方法分割，應較符合全體繼承人之利益而為適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蕭邑珈即蕭麗卿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並應依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奐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嘉麒

附表一：被繼承人蕭森茂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項目	財產所在地或名稱	權利範圍、金額或數額（單位：新臺幣/元）	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1	由蕭邑珈即蕭麗卿與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1	同上
3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1	同上
4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1	同上
5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1	同上
6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1	同上
7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1	同上
8	房屋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1	同上
9	存款	太平區農會	42元	由蕭邑珈即蕭麗卿與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　　名	應　繼　分
1	蕭邑珈即蕭麗卿	1/6

2	蕭蔡春英	1/6
3	蕭麗華	1/6
4	蕭瑞豐	1/6
5	蕭于婷即蕭麗娟	1/6
6	蕭妙璇	1/18
7	蕭偉宏即蕭偉庭	1/18
8	蕭晴予	1/18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姓　　名	應　繼　分
1	原告	1/6
2	蕭蔡春英	1/6
3	蕭麗華	1/6
4	蕭瑞豐	1/6
5	蕭于婷即蕭麗娟	1/6
6	蕭妙璇	1/18
7	蕭偉宏即蕭偉庭	1/18
8	蕭晴予	1/18